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分别在关联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杨世江、杨纪强、杨世汶、牛东继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题。

2、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杨纪强、杨世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去年的总金 额
采 购 原 材 料	热缩膜、顶标	兰州精彩包装有限公司	-	12,308	90%	9,349
	姜汁、白糖	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6			
	商标、热缩膜、纸箱	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	3,732			
	瓶子	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370			
销 售 产 品	水、电、汽、啤酒辅料	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20		100%	104
	水、电、汽	兰州精彩包装有限公司	-		-	9
	水、电、汽啤酒辅料	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	49		100%	32
	水、电、汽辅料、瓶子	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64		100%	717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企业采购商标、啤酒瓶、顶标、热缩膜、白糖姜汁，销售水、电、气、啤酒辅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72.51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3、法定代表：杨世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6 万元；

5、经营范围：饮料生产；糖酒副食、包装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 杨世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杨纪强、杨世江、杨世汶、监事杨世沂为父子、兄弟关系，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3857 万元，净资产 2310 万元，营业收入 2788 万元，净利润 169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26 万元。

（二）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3、法定代表：杨世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 万元；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杨世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杨纪强、杨世江、杨世汶、监事杨世沂为父子、兄弟关系，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2914 万元，净资产 1910 万元，营业收入 3566 万元，净利润 153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781 万元。

说明：公司 2014 年与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数 3781 万元大于该公司 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3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0 月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兰州精彩包装有限公司，故之前年度与两家公司的关联交易在 2014 年度只与兰州黄河精美包装公司一家发生，所以公司 2014 年与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数大于该公司 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三）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3、法定代表：杨世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包装生产、销售；回收废旧玻璃瓶、渣。

6、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9441 万元，净资产 8071 万元，营业收入 10140 万元，净利润 1573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8834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水、电、气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销售。
- 2、商标、玻璃瓶、瓶盖、热缩膜、姜汁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5%-10%采购。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定了 2012—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必要的和必需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以减少本公司建设或收购此类企业的投资。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加上同受一个股东控制或参股，供货及服务质量有保证。

（三）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因此而在部分原辅材料的采购上依赖于关联人，但此种依赖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的，一旦公司认为此类交易有失公允，市场化采购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有必要时，公司将考虑收购或新建此类企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关联方供货及服务质量有保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合同
- 2、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